

交通部航港局燈塔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奉交通部112年8月4日交秘字第1120022718號函核備在案

壹、目的

交通部航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推展本局所轄管燈塔活化再利用，除軍管、商港區或聯外交通不便之燈塔外，鼓勵社會人士就已開放大眾觀光之燈塔，參與燈塔文化推廣服務工作，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提升燈塔歷史文化素質，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服務項目

一、本局轄管全國各地燈塔及燈塔文物館之文化推廣服務：

- （一）導覽及諮詢服務(含參訪引導及秩序維護)。
- （二）燈塔文獻整理及建檔。
- （三）協助相關行政庶務。

二、其他經本局指定適合燈塔志工協助事項，並不包含「航行安全設備操作及維護」等相關事宜。

參、服務地點及時間

一、地點：本局所轄已開放大眾觀光之燈塔，視燈塔運用單位安排志工服務地點。

二、時間：本局所轄觀光燈塔之開放時間，原則為夏令時節(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)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，冬令時節(每年11月1日至3月31日)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並視燈塔運用單位安排志工服務時間。

肆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十八歲以上民眾，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、表達無礙，如具備英、日、韓文等語言能力或手語等特殊專長者為佳。
- 二、動機純正，熱誠親切，能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。
- 三、具國小以上畢業學歷且略諳電子載具(如手機、平板及電腦等)操作。

伍、教育訓練

一、基礎訓練：

以傳達志願服務理念為主，訓練課程依志願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內容實施，包含「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與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，訓練時程共計六小時。

二、特殊訓練：

以強化燈塔志工專業知能，熟悉工作環境為主，課程內容由本局運用單位依服務工作及實際需要，編列相關教材，教材內容包含燈塔特色、基本資料、背景故事、區域地圖、周邊環境及旅遊資訊等，施以相關講習訓練，得包括實習訓練與專業成長訓練，訓練時間至少八小時，另燈塔運用單位得視情調整訓練時長。

陸、管理輔導及運用

一、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。

二、 燈塔志工於值勤時應穿著本局製作之燈塔志工背心，以資識別，並彰顯紀律與榮譽。

三、 燈塔志工應遵守本局各項規定，恪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燈塔志工以自律自治為原則，但應受本局運用單位之督導。

四、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劣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
五、 請假規定：

（一） 未能依約參與會議、服務及活動，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；若因臨時突發因素，可先行以電話請假並於事後補填請假單。

（二） 請假三個月（含）以上或有特殊情況者，需以書面申請並向運用單位報備。

六、 本局發給燈塔志工志願服務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以資證明及記錄實際參與服務時間。

柒、考核與獎勵

一、考核：

燈塔志工服務期間為一年，本局定期辦理考核，並依考核結果，對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用及獎勵；對於不適任或因其他事由無法參與服務者，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當年度擔任燈塔志工隊幹部成績優良者，本局發給感謝狀及獎品。
- (二) 當年度年終考核成績優良或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，本局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- (三) 服務滿三年以上，累積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本局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- (四) 服務績效符合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者，本局得推薦參加全國優良志工表揚。

捌、待遇與福利

- 一、燈塔志工為無給職，另本局得依年度預算編列狀況，酌發誤餐費及交通費。
- 二、本局應為燈塔志工辦理服務值勤期間意外保險。
- 三、燈塔志工得報名參與本局舉辦之各項專題演講、參訪、觀摩活動及相關訓練。
- 四、本局得依服務績效酌贈出版品或相關文宣品，對年終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薦選參加相關機關各項志工活動及表揚。

玖、終止運用

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停止其服務工作並收回志願服務證：

- 一、未辦理請假，全年值勤未達四十八小時者。
- 二、考核成績不佳者。
- 三、影響機關和諧、團結者。
- 四、發表不當言論或行為有損本局名譽者。
- 五、嚴重違反本局規定者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，或在年度公務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壹拾壹、 附則

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